

河北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13条国考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V类断面

◆本报记者张铭贤

2020年12月25日,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成效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河北省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坚持陆海统筹、海河共治,实施陆源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旅游旺季环境保障等五大攻坚,全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近岸海域水质达到预期目标,2018年-2019连续两年、2020年前三季度近岸海域国考监测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100%。

治海先治河,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河北省坚持治海先治河,突出抓好入海河流综合治理。

“河北省建立了入海河流水质监测考核体系,将全省49条入海河流99个断面设定水质考核目标,并增加监测总氮,每月对监测结果实行全省通报,对超标断面严重的市实行约谈、扣缴生态补偿金等,对总氮超标断面所在县区实施预警。2019年-2020年省级扣缴生态补偿金2580万元,压实属地政府治河主体责任。”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军向记者介绍说。

同时,河北省组织沿海城市开展入

海河流达标攻坚和消除劣V类专项行动,秦皇岛市对9条入海河流总投资约10亿元实施河道整治、生态湿地建设等20余项工程,沧州市投资约1.75亿元对4条入海河流实施河道清淤、生态治理等五项工程,唐山市实施全域治水、清水润城,使入海河流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大力推进治污攻坚,河北省入海河流水质实现全面改善。监测数据显示,河北省13条国考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V类断面,2019年、2020年1月-11月入海口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标准,达标率100%,其中达到Ⅲ类以上优良水质6条。



图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海警局联合市、县海洋环境执法力量在沧州市黄骅海域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专项执法检查。张卓摄

“十四五”分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处长郭电光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下一步,河北省将以“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为统领,强化绿色发展引领,巩固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果,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结合实际,将沿岸海域初步划分为海洋生态功能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渔业资源保障区、港口和临港产业区4类区域,共划分湾段13个,其中跨市湾段1个、独立湾段12个。

按照“海湾环境质量良好、海湾生态系统健康、亲海环境品质优良”等“美丽海湾”的基本要求,河北省拟利用3个“五年规划”的时间,分类有序

推进“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工作。

“十四五”期间,河北省拟完成秦皇岛及秦皇岛北部亲海旅游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区块、黄骅港绿色港口发展区等湾段的“美丽海湾”建设工作。

“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拟推进七里海湾、滦河口生态功能区、唐山湾和秦皇岛港、京唐港、曹妃甸港等绿色港口发展区的“美丽海湾”建设工作。

“十四五”期间,河北省拟完成唐山东部及西部、沧州北部等生态健康养殖及渔业资源保障区和沧州南部亲海空间拓展区等湾段的“美丽海湾”建设。

通过3个“五年计划”,15年的持续发力,逐步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到2035年,河北省力争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为实现“美丽中国”、“美丽河北”的建设目标贡献环保力量。

治河先治污,陆源污染物大幅削减

治河先治污,河北省大力开展陆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重点流域26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其中秦皇岛、唐山市污水处理厂排出的中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沧州市达到地表水V类。推动沿海地区大力开展城乡综合整治,基本实现农村污水管控与治理全覆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相继推行海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做到涉氮重点行业816家企业持证排污,持续削减总氮等污染物入海量。

管好直排海污染源,有序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沿海三市持续加大直排

海污染源监测整治力度,对秦皇岛港、山海关等区域企业直排口实施封堵,强化唐山、沧州直排海污染源企业监测执法力度,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实现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河北省按照“查、测、溯、治”工作原则有序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唐山试点先行,已完成1551个排污口监测,2250个排污口溯源和112个临时排污口和无排水功能的点位取缔拆除。对秦皇岛两家私自破坏已封堵的入海排污口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拆除,完成了国家下达的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理工作。

推行湾长制,建立陆海协同新模式

“河北省全面推行湾长制,明确各级政府一把手担任湾长,建立了省、市、县、基层四级湾长及湾长制办公室组织体系。”赵军介绍说,河北省将全省海岸线划分为16个责任湾区、111个责任湾段,明确各级湾长147人,其中省级湾长1人,市级湾长7人,区级湾长36人,基层湾长103人,使每一寸海湾都有人管,初步建立海洋环境治理新模式。

目前河北省已初步建立了与湾长制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并配套建立了巡查制度和反馈督察制度,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湾长制工作内容,其中县区级湾长划定责任区,基层湾长划定责任段,责任区、责任段之间实现无缝衔接。各级湾长根据巡查制度加强巡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再按照督察反馈制度督办整改。截至目前,各市级湾长结合重点工作开展了巡查,县区级湾长累计巡查140多次,基层湾长累计巡查880多次,解决了一批突出环

境问题。

多部门协调配合,深入实施海洋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北省人大出台了《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加大削减沿海城市和海上大气污染物力度;开展近岸海域生态修复,沿海三市投资约4.7亿元,修复海岸线17公里,完成率121%,修复滨海湿地1229公顷,完成率154%;着力推进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连续两年安排专项资金7400万元,加强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清除违法或不合规海洋功能区划的海水养殖8000余公顷。同时,持续实施渤海增殖放流和渔民减船转产工作。2019年-2020年累计已放流水生生物苗种21.74亿单位以上,海洋捕捞渔船从2017年的4113艘下降到2019年底的3480艘,削减了15%;治理船舶污染,基本实现港口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达标处理。

这些措施的实施,保障了河北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CEN 新闻链接

河北开展海上综合执法

排查风险隐患 打击渔业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主动对接河北海警局、河北渔业等部门开展海上综合执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打击各类渔业违法行为,做好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河北省相继举办了河北海域船舶溢油、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演练,以强化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自2018年海警部门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以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接河北海警局,商定出上海上环境执法协作配合试行办法,先后对唐山海域、沧州海域等部分油田人工岛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联合开

展“碧海2020”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海洋工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等建设项目动态巡查。海警部门部署开展“冀海守护2020”执法大会战,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盗采海砂行为,查处盗采海砂案件20起,查封海砂16.3万吨。

此外,河北省各级渔政机构还持续开展清理取缔“绝户网”等禁用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共清理取缔各类违规渔具1.8万余副,累计拆解、整治涉渔三无船舶1459艘,查获违反伏休休渔规定渔船92艘,没收渔获物约14吨,刑事强制措施47人,有效打击了海上各类渔业违法行为。

张铭贤

河北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

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张铭贤

为进一步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力度,推动监管制度化、常态化,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根据监管行动计划和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河北省将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环评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等技术文件质量,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

持续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力度

监管行动计划中,河北省重点部署七项任务,其中环评监管重点任务为五项。

在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中,将定期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报告书质量进行抽查和抽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复核中,将增加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抽查比例,增加对医药、农药、冶金、危险废物处置等高污染、高风险、生态影响大的行业抽查比例,增加对列入重点监督抽查名单的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报告书(表)抽查比例。

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两项抽查中,将重点对各级审批的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进行抽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抽查。

在环评编制单位质控体系及管理情况抽查中,对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重点监管名单的全部进行检查,对

环评工程师数量少但编制文件数量较多的单位增加抽查比例。

在排污许可方面,监管行动计划重点部署了两项任务,分别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质量核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通过核查和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依托大数据与现场结合开展复核工作

在组织实施中,河北省将坚持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比如,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中,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平台和全国环评信息联网平台,采取靶向抽取和随机抽取相结合方式选取复核对象,以书面评审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中,依托排污许可大数据建设成果,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并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根据清单部署开展现场检查。

调整抽查比例,紧盯问题整改

2021年度工作方案对重点任务及举措逐一进行了量化、细化。例如,全年复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量不少于200份,抽查环境

影响登记表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不少于100个,抽查环评编制单位质控体系及管理情况不少于15家;核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质量不少于100张,对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抽查,抽查数量控制在重点管理企业总数的10%-20%之间。

对监管行动计划中发现的问题,河北省将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实施分类处置。对环境影响显著、生态破坏严重、社会反响恶劣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及民生、生态环境影响小的依法给予合理整改期,加强指导和技术帮扶,引导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低碳冬奥主题宣传活动在崇礼举行

保障“碳排放全部实现中和”目标实现

本报讯 2020年12月16日,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主办、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协办的河北省低碳冬奥主题宣传活动在张家口市崇礼区举行。

本次活动以“争做低碳达人,玩转绿色冬奥”为主题。活动中,专家学者围绕“低碳冬奥的沿革、意义与主要实践”“我国低碳冬奥政策目标解读与实践”作了主题报告,以专题讲座和模拟互动相结合的形式,系统介绍低碳冬奥的背景、意义、主要措施和河北省低碳冬奥工作实践,向公众宣传和普及低碳冬奥理念与做法。同期,通过视频、展板、手册等形式强化对低碳冬奥理念和实践的宣传,强化

低碳冬奥创新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低碳冬奥目标完成,促进地区实现绿色、低碳、创新发展。

河北省将积极贯彻落实冬奥会低碳管理工作方案的各项规定,全力开展低碳场馆、低碳交通和低碳能源等建设工作,进一步研究落实本地“碳达峰”与“碳中和”路径。张家口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承办地之一,始终坚持将绿色办奥核心理念作为主线贯穿到筹办工作各阶段、各方面,将在更广阔领域、更深程度开展碳减排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碳足迹,保障实现北京冬奥会“碳排放全部实现中和”的承诺目标。

郭静娟 张铭贤

河北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措施

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

本报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优化环评审批,落实差异化管控,强化督导帮扶,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领域保障和服务,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优化环评审批方面,河北省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提早介入,督促尽早开展项目环评。同时,实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与简化机制;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建设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

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报告书在15个工作日内、报告表在7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

在差异化管控方面,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建设项目保障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对清单内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优先保障合理生产。在督导帮扶方面,坚持分类施策,对清单内建设项目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一律停产、以停代治,对屡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加大督导帮扶力度,帮助其提升治理水平。

李明

河北新增19家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一批优秀管理人員和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受表彰

本报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教育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2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的通知》,两部部门从各地申报单位中遴选出府河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邯郸市园博园等19家生态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通知》同时表彰了19名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优秀管理人員、21名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是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始于2006年,先后公布了34家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包括环保设施类12家、科技馆类7家、工

业企业类1家、自然生态类8家、农业示范类3家、社会民生类3家。其中河北省科学技术馆、承德市围场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家庄市植物园被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通知》要求,获得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要再接再厉、保持荣誉,以不断创新的精神深化生态环境教育成果。各地各单位要创新生态环境教育形式,丰富生态环境教育内容,拓宽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类别,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刘佳

邢台浮船水质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

改手工监测为自动监测

本报讯 2020年12月24日,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朱庄水库中心位置、代表河北省最先进水平的浮船水质自动监测站调试完毕,正常投入运行。

朱庄水库为邢台市地表水备用水源地,以前水库的水质监测以手工监测为主,为保证朱庄水库水质长效达标,保障饮用水安全,朱庄水库建设了水质自动监测站。

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不同于普通的河道监测,它可对远离陆地的水库中心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更能体现整个水库的整体水质情况。浮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采用了太阳能供电,并设置了充电

接口,保证浮船的电力供应。

浮船水质自动监测站具有远程智慧运营功能,包括远程标定仪器、远程做样、远程质控核查、远程智能诊断故障功能,可通过平台随时随地查看仪器状态、历史数据和详细运行日志,还可以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实时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浮船设备安装了GPS定位装置、警示灯、救生设备等装置,从数据准确性、设备安全性、操作人员安全性、使用环境可视化等多角度保障监测数据和浮船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

苏立强



河北省邢台市在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推行“教学式”执法模式,以强带弱,以老带新,进一步提升了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图为“教学式”执法检查现场。温玉萍摄